

关于暂停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（二）

各投标人：

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异议进行复审，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恢复招标投标活动；投标人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向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提出关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诉，现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通知及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，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 标 人： 泉州市第九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1 日